

九十八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四等考試

民法概要

功名文教機構

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甲電腦公司在民國95年5月5日出售A電腦給乙，雙方於契約成立後均未履行。在民國97年6月6日，甲向乙請求交付價金10萬元時，乙則向甲請求交付電腦。試問：甲與乙之主張，何人有理由？各得為如何之抗辯？（25分）

《答》

- 一、稱「消滅時效」者，指因長期間不行使權利，而使請求權減損效力之制度。其適用客體僅限於「請求權」，是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：「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此十五年期間，即消滅時效之最長期間。另有法律規定較短期者，如民一二六條之五年、一二七條之二年短期時效。
- 二、又民法第一二七條第八款規定，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，其時效消滅期間為二年。商人指一切販賣商品之人，法律並未限定其須備何種身分或資格，且其所供給之商品，係指動產而言，並不包括不動產在內。本款僅適用於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，交付出賣標之物之請求權則不包括在內，此有最高法院七八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三九年台上字第一一五五號判例意旨所示。蓋此等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多發生於日常頻繁的交易，宜速履行，亦有速行履行的性質，故賦予較短的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。
- 三、按甲電腦公司於民國95年5月5日出售A電腦給乙，甲不失為一「商人」，而有關電腦價金10萬元部分乃屬「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」，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規定，其時效消滅期間為二年。故甲於97年6月6日向乙請求給付價金，乙得主張時效消滅拒絕給付。
- 四、又民法第264條規定，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是為同時履行抗辯。今乙未為價金之給付，並請求甲給付電腦乙節，甲亦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。

二、甲至乙大賣場購買A品牌液晶電視一台，並約定由乙運送至甲之住處交付。乙之倉庫管理人員依通知選定A品牌同種類電視準備作為出貨之用。惟在出貨前，因乙之人員管理不慎，倉庫發生火災致商品全遭燒毀。試問：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分）

《答》

- 一、按民法第224條規定，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是為債之履行輔助人之故意、過失與債務人自己之故意、過失相同。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民法第226條第1項，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按甲至乙賣場購A牌電視一台，並約定由乙運送至甲住處交付。惟乙之倉庫管理人員不慎於出貨前致倉庫發生火災燒毀全部商品，以致乙無法出貨給付不能。惟因乙之倉庫管理人員為乙之履行輔助人，故其故意過失為乙之故意過失，是本件之給付不能乃可歸責於債務人乙之事由。故買受人甲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- (C)01.下列有關撤銷贈與之敘述，何者為錯誤？
- (A)受贈人故意打傷贈與人之岳父時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
 - (B)年老多病之甲與乙將其所有財產贈與給其獨子丙後，丙竟棄其父母於不顧，此時甲與乙得撤銷其贈與
 - (C)受贈人故意毆打贈與人時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但該撤銷權，兩年內不行使而消滅
 - (D)贈與之撤銷權，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
- (C)02.甲將自用汽車出賣與乙，乙應為下列何種行為始能成為該汽車所有權人？
- (A)過戶登記
 - (B)買賣書面
 - (C)受汽車交付
 - (D)支付買賣價金
- (A)03.甲立遺囑遺贈乙古董花瓶一只，其後，又立第二遺囑表示撤回對乙所為之遺贈。事後，再於第二遺囑上記明廢棄，則甲死亡時，其對乙所為之遺贈之效力為：
- (A)有效
 - (B)無效
 - (C)效力未定
 - (D)得撤銷
- (B)04.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甲死亡後，乙、丙、丁為遺產分割，乙分得房屋一棟，丙分得土地一筆，丁分得股票，各價值300萬元。惟於遺產分割前，乙所分得之房屋，因地震毀損，價值僅存150萬元，則乙可向丙、丁各求償多少？
- (A)25萬元
 - (B)50萬元
 - (C)75萬元
 - (D)100萬元
- (A)05.債權人將債權證書返還予債務人，發生何種推定效力？
- (A)債務消滅
 - (B)債權罹於消滅時效
 - (C)債權人已為催告之通知
 - (D)債權人拒絕受領債務人之瑕疵給付
- (B)06.甲將橘子樹的種子，種到乙荒廢已久的土地上，長出橘子樹。甲照顧三年後，橘子樹長滿橘子。試問：橘子在與橘子樹分離前屬於何人所有？
- (A)甲獨自所有
 - (B)乙獨自所有
 - (C)甲與乙共有
 - (D)甲與乙各有二分之一
- (C)07.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之父丁尚生存。乙因難產，生一子丙後，即死亡。乙死亡三小時後，丙即夭折。關於乙之遺產繼承，下列敘述，何者為正確？
- (A)甲單獨繼承
 - (B)甲、丁共同繼承
 - (C)甲、丙共同繼承
 - (D)甲、丙、丁共同繼承
- (B)08.基於特定之從屬關係，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力者，該有管領力之人，為：
- (A)直接占有人
 - (B)占有輔助人
 - (C)間接占有人
 - (D)他主占有人
- (A)09.下列之權利，何者不屬於抵押權之標的物？
- (A)質權
 - (B)典權
 - (C)永佃權
 - (D)地上權
- (B)10.繼承回復請求權之二年消滅期間，自何時起算？
- (A)繼承權被侵害時
 - (B)知悉繼承權被侵害之時
 - (C)知悉得為繼承之時
 - (D)自繼承開始時
- (B)11.為質權標的物之金錢債權，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，質權人得於該標的物之金錢債權清償期屆至時，對該債務人有何種權利主張？
- (A)直接請求給付
 - (B)請求提存
 - (C)請求提供擔保
 - (D)請求承擔債務
- (D)12.在共同財產制下，下列財產，何者不屬於夫或妻之特有財產？
- (A)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

- (B)夫或妻職業必需之物
- (C)夫或妻所受之贈與，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
- (D)夫或妻勞力所得之財產

(B)13.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得自行運送物品，此在民法學說上稱為：

- (A)處理權
- (B)介入權
- (C)留置權
- (D)不安抗辯權

(A)14.甲將所有房屋出租予乙，乙積欠一個月租金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甲得將對乙之租金債權讓與丙
- (B)甲即得終止與乙之租賃契約
- (C)乙得任意將租賃債權轉讓與丁
- (D)丁得承擔乙之租金債務，不須得甲之同意

(B)15.甲與乙約定：「若你考上高考，則送你六法全書一本。」雙方約定的效力如何？

- (A)立即生效
- (B)在乙考上高考時生效
- (C)在甲交付六法全書時生效
- (D)效力未定

(B)16.給付無確定期限，而經債權人催告給付者，下列關於債權人一時不能受領之敘述，何者為正確？

- (A)不負遲延責任
- (B)應負遲延責任
- (C)應視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有無可歸責事由，以定是否應負遲延責任
- (D)僅以一次為限，債權人不負遲延責任

(C)17.甲、乙駕車均與有過失而互相碰撞，乙當場死亡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乙之繼承人丙得繼承乙對甲之慰撫金賠償請求權
- (B)為乙支出殯葬費之丙，僅得依無因管理向甲請求償還費用
- (C)如丙為依法受乙扶養者，甲應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D)乙之父丁對甲請求賠償慰撫金時，甲不得主張與有過失

(B)18.甲駕車不慎撞傷乙，造成乙之雙腿骨折，乙就因此所受以下損害中，何者不得請求甲賠償？

- (A)乙因住院療養而未能獲取之工作收入
- (B)因而離婚所發生之精神上損害
- (C)出院後回診進行復健之來回計程車費
- (D)因行動不便須僱用看護之費用

(B)19.債權讓與自何時起，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？

- (A)自債權移轉時起
- (B)自債務人受通知時起
- (C)自受讓人行使該債權時起
- (D)自受讓人中斷時效時起

(C)20.下列何者為單獨行為？

- (A)保證
- (B)贈與
- (C)撤銷權之行使
- (D)繼承

(B)21.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債權人已為全部清償者，其效力為何？

- (A)其他連帶債務人之債務依然存續
- (B)其他連帶債務人對債權人亦因此同免責任
- (C)其他連帶債務人對債權人得主張抵銷
- (D)其他連帶債務人得對債權人主張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

(C)22.保證契約，依民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保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，否則不生效力
- (B)主債務人所拋棄之抗辯，保證人即不得主張之
- (C)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，主張抵銷

(D)當事人如無特別約定，保證債務不包含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

(B)23.甲吸食毒品後，在精神錯亂中，將A屋贈與乙女，雙方訂立書面的贈與契約。該贈與契約，效力如何？

(A)有效

(B)無效

(C)得撤銷

(D)效力未定

(C)24.關於買賣契約之性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要物契約

(B)單務契約

(C)有償契約

(D)物權契約

(B)25.甲開車撞死胎兒乙之父親丙。乙出生後，得否繼承丙之遺產？

(A)可以，因為乙有行為能力

(B)可以，因為乙有權利能力

(C)不可以，因為乙欠缺識別能力

(D)不可以，因為乙欠缺行為能力